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生效证明

编号：(2011)穗越法民一初字第2518号

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冰诉被告华润万家生活超市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、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、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[案号：(2011)穗越法民一初字第2518号]已审理终结，本院于2012年6月6日对本案进行了宣判，于同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判决书给被告华润万家生活超市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、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及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，于2012年6月11日以送达判决书给原告陈小冰，本判决书已于2012年6月27日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无诉讼保全。

特此证明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

